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海商字第5號

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欣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複代理人 李德君律師

被告 金鑫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覺非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被告 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枝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被告 李瑞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瑞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6,557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瑞豐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供擔保400,000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瑞豐如以1,216,557元為原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於假執行。

02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李瑞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
05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所有之船舶「德運輪」於107年11月3日早上自高雄港
09 第8號碼頭欲移泊至第62號碼頭進行裝貨作業。於德運輪自
10 第8號碼頭出發後，於行進期間，被告金鑫航運股份有限公
11 司（以下簡稱「金鑫公司」）所有之「金鑫輪」由船長李瑞
12 豐指揮，於同一時段亦自同港域之三陽造船廠船塢移出，欲
13 移往第5號碼頭。

14 (二)李瑞豐與當值船員於操作船舶時，未使用各種適合且可使用
15 之方法，保持正確瞭望，未能掌握附近德運輪之動態，於死
16 角會船時未鳴笛，且金鑫輪在行進期間亦未保持安全航速，
17 致金鑫輪無法及時停俾、轉向，終使金鑫輪船艙撞擊德運輪
18 之左側船體（以下簡稱「系爭碰撞事故」），德運輪因而受
19 有甲板與外板破損、外板加強材之支撐架嚴重破損與扭曲變
20 形、纜孔損壞、船舷欄杆、立向扁鐵、不鏽鋼管、水平拉桿
21 圓鐵等損壞。李瑞豐有上開之過失行為，致原告之德運輪受
22 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賠付
23 原告所支出德運輪修復費用2,572,500元、修後臨時檢驗費
24 用83,100元、清艙安全檢查費用40,000元、原告之工程師因
25 系爭碰撞事故額外支出之出勤費用460,872元及港務費用10
26 7,445元，共計3,263,917元。

27 (三)金鑫輪於上開系爭碰撞事故發生時，由被告同曄興業股份有
28 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曄公司」）向金鑫公司租用，船長李
29 瑞豐及船員由金鑫、同曄公司共同指派，因此金鑫、同曄公
30 司應各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李瑞豐負連帶賠償

01 責任。

02 (四)基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請求命李瑞豐、金鑫及同曄公司各連帶給付3,263,917 元及
04 法定遲延利息。而金鑫、同曄公司與李瑞豐各依不同原因就
05 同一賠償內容負給付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故並聲明如
06 其中任何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等
07 語，並聲明：

- 08 1.李瑞豐、金鑫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263,917 元，及自原告
09 準備四狀送達李瑞豐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
- 11 2.李瑞豐、同曄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263,917 元，及自原告
12 準備四狀送達李瑞豐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
- 14 3.上開第1項、第2項聲明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他被告
15 於該被告之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 16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原追加外籍人士ABDUL
17 BASIT為被告，經原告合法撤回，故ABDUL BASIT已非被
18 告，無須審認；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9 規定，就同一請求基礎事實，追加李瑞豐為被告及變更聲明
20 最終如上述（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36、109頁），故以追加後
21 之被告及變更後聲明為審理範圍】。

22 三、被告抗辯：

23 (一)同曄公司：

- 24 1.系爭碰撞事故之所以發生，雖然金鑫輪有未鳴笛之問題，但
25 依金鑫輪當時行進位置有死角，無從看見德運輪，故並無未
26 盡瞭望之過失，縱未盡瞭望亦無因果關係。德運輪就系爭碰
27 撞事故之發生，則有偏航、當值船員未盡瞭望之責，亦有未
28 鳴笛之過失，顯為主因。因此，德運輪過失比例應高於金鑫
29 輪，金鑫輪至多僅有10%之過失。
- 30 2.對於原告請求之船體永修工程費用2,572,500 元、修後臨時

01 檢驗費用83,100元、清艙安全檢查費用40,000元屬應賠項目
02 及金額，並不爭執。但就工程師出勤費用460,872元、港務
03 費用107,445元則仍爭執其必要性及金額。

04 3.金鑫輪於系爭碰撞事故發生時，雖由同曄公司向金鑫公司租
05 用作為運輸油料之用。但包含船長李瑞豐及其它船員，仍由
06 同曄、金鑫公司共同確認後聘用，並約定共同承擔船員之行
07 為，因此，同曄公司固然願就李瑞豐本件之指揮過失行為負
08 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但金鑫公司亦應一併負僱用人賠償
09 責任。

10 4.金鑫輪同因系爭碰撞事故受損，金鑫公司就金鑫輪之修復費
11 用1,722,823元、員工額外加班費45,341元及相關港務費用4
12 9,452元，主張抵銷原告本件之損害賠償債權。

13 5.基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金鑫公司：金鑫輪於系爭碰撞事故發生時，由同曄公司租
16 用，而船長李瑞豐及船員均由同曄公司雇用指派，因此金鑫
17 公司並非僱用人，無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
18 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基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李瑞豐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四、本件之心證

23 (一)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金鑫、同曄公司表示不爭
24 執，見本院海商字卷1第107頁，卷2第96頁；因李瑞豐對於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

28 1.系爭碰撞事故發生之經過，如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運中心10
29 8年7月10日海事檢查報告書伍、海事發生經過（一）所載
30 （以下簡稱「海事檢查報告書」，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52

頁，審海商卷第272頁）。

2.德運輪、金鑫輪於系爭碰撞事故發生前，均知悉對方船舶處於行進、移泊狀態（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53頁）。

3.德運輪、金鑫輪於系爭碰撞事故發生前，均未鳴笛（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53頁）。

4.系爭碰撞事故發生時，李瑞豐為金鑫輪之船長並於當時指揮金鑫輪，受同曄公司雇用（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96、97頁）。

5.原告之德運輪（僱用之船員）就系爭碰撞事故，有未盡瞭望義務之過失（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53頁）。

6.原告之德運輪因系爭碰撞事故，受有船體永修工程費用2,572,500元、修後臨時檢驗費用83,100元、清艙安全檢查費用40,000元之損失（見本院海商字卷1第107頁）。

7.同曄公司就李瑞豐本件之過失行為，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97頁）。

(二)本件德運輪、金鑫輪就系爭碰撞事故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50%

1.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海商法「船舶碰撞」章之規定處理之（見海商法第94條規定）；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各方平均負其責任（見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前2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免除（見同法第98條規定）。依上開規定，就船舶碰撞事故，應審視各船有無過失，並進而評定過失比例，亦不因引水人之注意義務有無違反而可免責。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規範行為人為一定行為時，是否有所故意或未善盡其注意義務，導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則就船舶碰撞，所謂船舶有無過失，實際上即在檢視各船當值之船長、船員操作船舶有無善盡其注意義務。

- 01 2.船舶碰撞，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
02 n，IMO）所通過生效之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以下簡
03 稱「避碰規則」），乃適用於公海上及所有與公海相通可供
04 海船航行之水域內之所有船舶（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141
05 頁）。而我國雖非該組織之會員國，惟該規則所揭櫫之船舶
06 避碰注意義務，本當可作為本件之船舶避碰注意義務具體內
07 涵。復依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2條亦有訂明「船舶於高雄
08 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
09 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一九七二年
10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
11 光」，故本件自可依避碰規則審認德運輸、金鑫輪就系爭碰
12 撞事故有無過失。
- 13 3.依避碰規則第5條規定：「各船應經常運用視覺、聽覺及各
14 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之方法，保持正確瞭望，以期完
15 全瞭解其處境及碰撞危機」（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143
16 頁）；第34條第5項規定：「船舶航行接近彎水道，或狹窄
17 水道或適航水道，因障礙物遮蔽而可能無法看到其他船舶，
18 應鳴放號笛一長聲。在灣水道附近，或在障礙物之後，聽到
19 此信號之任何其他駛近之船，應即以一長聲回答之」。
- 20 4.系爭碰撞事故，依據海事檢查報告書所載經過：德運輸於10
21 7年11月3日8時40分預定由（高雄港）第8號碼頭移泊向南航
22 行至第62號碼頭，金鑫輪則是8時30分由三陽修造廠碼頭離
23 開預定向北航行靠泊第5號碼頭，兩船在8時51分船位於第41
24 號碼頭轉角處域發生系爭碰撞事故（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27
25 2頁）。而兩船之航跡圖則如本院海商字卷1第247頁所示。
- 26 5.依據航跡圖所示，金鑫輪欲自三陽修造廠碼頭離開向北航行
27 靠泊第5號碼頭，沿內港航道由東南往西北之方向航行；德
28 運輸則自第8號碼頭至第62號碼頭，行進方向則由東北往西
29 南前進。依據兩造船長之陳述，均知悉對方船舶亦在內港航
30 道並處於移泊、航行之中（見不爭執第2點，本院審海商字

卷第202頁），惟並不知悉對方船舶確認之位置及具體動態。而因兩造之行進路線因第一貨櫃中心之位置（見航跡圖），導致兩造在碰撞之前無從在一定距離之內看見對方船舶。依上述避碰規則第34條第5項規定，德運輪、金鑫輪因障礙物遮蔽而可能無法看到其他船舶，本應鳴放號笛一長聲，但均未為之，則兩船均有未鳴笛之過失。又就瞭望義務，兩船既均已知悉同一港道區域內有他船移動，依避碰規則第5條規定，船長均應負指揮之責，則應以視覺、聽覺及各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之方法，保持正確瞭望。惟兩船在已知悉他船之移泊、行進狀態，均未能事先評估並適切盡瞭望之責，至得視見他船時，即便已盡避碰手段，亦無法避免系爭碰撞事故之發生，亦同有未盡瞭望之過失。

6.同曄公司雖爭執德運輪尚有偏離航道之過失，惟同曄公司雖認為德運輪不應90度左轉彎橫越航道，海事檢查報告書之改善建議事項亦有說明（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307頁）。惟依上開海事檢查報告書之改善建議事項，亦僅建議事發處確屬航儀與目視死角，應加強下轄引水人之危機意識，若需小角度偏岸側轉入42號碼頭旁主航道，可詢問信號台助於掌握對向死角處北上來船情況，並非指明德運輪不得以此方式移泊至62號碼頭，反稱倘若欲以此方向移泊，應詢問信號台及加強掌握他船情況。又查依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亦未禁止德運輪以此路線移泊（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67頁）。故尚難認定德運輪有偏航之過失。

7.基上，德運輪、金鑫輪同有過失。又審酌上述德運輪、金鑫輪之過失情況相當，故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同曄公司抗辯金鑫輪僅有10%之過失，與上述事實不符，難以成立。

(三)而李瑞豐指揮金鑫輪既有上述過失，即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賠償責任。

(四)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1,425,028元為有理由

1.就原告主張之船體永修工程費用2,572,500元、修復後臨時檢

01 驗費用83,100元及清艙安全檢查費用40,000元，共計2,695,60
02 0元，被告已不爭執必要性及金額，即應列入李瑞豐之賠償
03 範圍。

04 2.原告就工程師費用雖請求460,872元，並提出自己制作之出
05 勤紀錄表（見本院海商字卷1第131頁）。但經本院函請原告
06 陳報實際德運輸就系爭碰撞事故所支出之額外人事費用，原
07 告之儲運處以110年11月23日儲處發字第11011368800號函文
08 陳明，僅支出51,301元，並檢附出差旅費申請單為佐（見本
09 院海商字卷1第331至357頁），自應以該函文較為正確可
10 信。因此，僅在51,301元准許原告本項此請求，逾此金額，
11 與其上述函文所述金額不符，不應准許。

12 3.原告就港務費用，列有細項包含碇泊碼頭、拖船港內作業、
13 使用纜繩、開導艇、引水人、帶解纜、汽艇及計程車費用
14 （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139頁），並有提出各細項之繳付通
15 知文件為證（見本院海商字卷1第157至183頁）。其中除原
16 告於107年11月3日所請求之「引水人」費用4,291元，難以
17 分辨是否為原本移泊所支出或因碰撞而另行支出者、不予列
18 入外，其餘部分即便僅屬通知單之屬性，並非實際繳付之收
19 據，但依合理性及原告為我國大型國營事業，當可採認原告
20 已支付該等費用，尚不至於刻意捏造該等費用支出。因此，
21 扣除4,291元後，原告就本項可請求之金額計103,154元（10
22 7,445元-4,291元=103,154元）。

23 4.基上，原告就德運輸因系爭碰撞事故可主張之賠償金額計2,
24 850,055元（0000000元+83,100元+40,000元+51,301元+103,15
25 4元）。而依過失比例50%核計，李瑞豐應賠償之金額即為
26 1,425,028元。

27 (五)同曄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8 此點業經同曄公司不予爭執（見不爭執第7點）。

29 (六)金鑫公司無須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
30 任

原告雖主張金鑫公司同同曄公司，亦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同曄公司亦採同一立場。然而，金鑫輪雖為金鑫公司所有，但自107年7月2日起即由金鑫公司出租給同曄公司作為運輸油料之用（原定終止日為109年7月1日止，見契約第6條），有金鑫公司、同曄公司107年7月2日所簽訂之船舶租用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45頁）。該合約書第1條亦已約定「金鑫輪，由甲方派員管理與操作」（甲方：同曄公司），明確約定金鑫輪全由同曄公司派員管理、操作，則就船長李瑞豐及船員，顯然並非由金鑫公司僱用。而金鑫公司、同曄公司於108年8月20日所簽訂之船員雇傭共同協約書雖然另行約定「有關於雙方於107年7月2日有簽油輪之租船合約，已於108年8月20日終止船舶租賃契約。不論合約執行期間或截止之後，船上作業人員皆由雙方協調後再行指派，假使船員之聘僱身分因交接轉移或接替船員申辦期間，仍與甲方保有直接雇傭關係的話，雙方應對於船員之行為與表現共同承擔」（甲方：同曄公司）（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49頁），依其文義顯然在於協議上述107年7月2日所簽訂之租船契約因應提前終止，船上作業人員在終止契約後如何安置問題，並非在於約定金鑫公司必須對於終止契約前、依前述107年7月2日契約約明由同曄公司僱用之員工（包含本件之李瑞豐），金鑫公司須對終止前之租用金鑫輪期間同負僱用人責任。基上，原告、同曄公司均認為應由金鑫公司同負僱用人責任乙節，並無已證事實足以支持其主張、抗辯，金鑫公司抗辯不負連帶賠償責任，即有理由。

(七)本件同曄公司得主張抵銷208,471元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見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除德運輸外，金鑫輪亦因系爭碰撞事故受有損害乙節，原告並不爭執。依上所述，德運輸就事故之發

01 生亦有過失，原告就德運輸（人員）之過失應負民法第188
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亦表示如金
03 鑫輪之所有人金鑫公司已同意將修復債權等讓與同曄公司，
04 則就金鑫輪因系爭碰撞事故所生賠償責任，同意抵銷（見本
05 院海商字卷2第10頁）。而金鑫公司亦已表明已與同曄公司
06 達成初步協議。因此，本件即予審酌原告就金鑫輪因系爭碰
07 撞事故所生賠償責任，同曄公司主張之抵銷債權有無理由。

08 2.就同曄公司主張之抵銷債權計有相關永修費用1,722,823元、
09 港務費用49,452元及員工加班費45,341元（見本院審海商字
10 卷第41頁，海商字卷2第15頁）。金鑫公司就相關永修費用
11 1,722,823元固有說明分別為防鏽漆34,724元、機艙清潔378,0
12 00元、碼頭停泊費165,349元、船舶維修870,000元、螺旋槳
13 運費70,000元、船艙外板修理204,750元等項目及金額，並提
14 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65頁），惟原告僅就防鏽
15 漆34,724元、船艙外板修理204,750元不予爭執，其餘機艙清
16 潔、船舶維修、螺旋槳運費，則認為修復部位為機艙、主機
17 及輔助主機、尾軸、螺旋槳，均非系爭碰撞事故所致；碼頭
18 停泊費其中包含上述機艙等部分修復而支出，應予減至50%
19 即82,675元計算（見本院海商字卷1第201頁）。審酌金鑫輪
20 碰撞位置為船艙（見上述航跡圖，本院海商字卷1第247
21 頁），因此原告爭執上述機艙等部位之維修與系爭碰撞事故
22 並因關聯，並非全無依據。因此，金鑫公司就此項目可抵銷
23 之金額僅於原告不爭執之322,149元予以准許。

24 3.另就港務費用49,452元及員工加班費45,341元，金鑫公司亦
25 說明細項分別為帶解纜、靠泊碼頭、船廠電費拖船費用，以
26 及加班人員具體加班事由及時數，並提出發票、費用通知單
27 為證（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19至33頁），應可採認抵銷原告
28 本件之損賠債權。

29 4.基上，同曄公司可主張之抵銷債權金額計416,942元（322,14
30 9元+49,452元+45,341元）。又依過失比例，德運輸、金鑫

01 輪各為50%，故本件可抵銷之金額計208,471元。

02 (八)綜上，經抵銷後，原告本件可請求之金額即為1,216,557元
03 (1,425,028元-208,471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李瑞豐、同曄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德運輸因系爭碰撞事故
06 受損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法有據。而經抵銷後，原告得請求
07 之金額計1,216,557元。從而，原告請求李瑞豐、同曄公司連
08 帶給付原告1,216,557元，及自準備四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
09 告即李瑞豐之翌日（即111年6月5日，見本院海商字卷2第10
10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原告、同曄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故
13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聲請及職權，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4 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15 七、兩造其餘攻擊主張、防禦抗辯及所提證據，對判決結果均不
16 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曹德英